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；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；

因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派侯俊彦女士担任有研粉末新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，谷夕良先生不再担任有研粉末新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